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人：李和家
聯絡電話：(02)23116117#635950
電子信箱：MND00Y589@staff.mil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通資戰字第1153610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對照表，紙本，133，頁。三、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，紙本，80，頁。（A05000000C115361032901I-1.pdf、A05000000C115361032901I-2.pdf、A05000000C115361032901I-3.pdf）

主旨：修頒「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如需瞭解上開行政規則之有關規定，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（<https://law.dmj.mil.tw/>）查詢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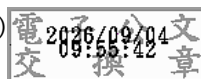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部114年7月14日國通資戰字第1140198709號令頒「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起作廢，停止適用。

三、請各單位依旨案修訂內容落實執行，本部後續配合各項督（輔）檢時機，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。

四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公布)



裝



訂



線